



民政部连续13年开展专项救助行动

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祥和过节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文/图

黑龙江省、陕西省、甘肃省等地采取提前发放取暖救助补助金、为困难群众减免取暖费用等方式,参与取暖救助;天津市、江苏省、辽宁省沈阳市等地为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要求春节前发放到位;陕西省西安市民政局印发通知,增发救助金……

2025年12月,民政部印发关于做好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及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在全国民政工作会议上作出专门部署安排。连日来,各地采取多种措施,全力以赴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民政部于2025年10月启动“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这已是连续13年开展专项救助行动。

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副司长张伟介绍说,春节临近,民政部将督促指导各地民政部门,进一步加大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力度,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救助帮扶和关心关爱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祥和过节。

多地已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近日,各地通过加大取暖救助力度、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增发救助金等方式,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黑龙江省各地在采暖期前发放冬季取暖救助资金,并持续跟进、动态核对,对新增取暖救助对象实行按月发放,新增为21万户城乡低保和特困家庭发放取暖救助资金790.4万元,同时加强取暖救助与临时救助有效衔接,节前实施临时救助1.2万人次,发放1865.1万元。

陕西省按照城市每户(人)1200元、农村每户(人)500元的标准,为城乡低保户、特困人员发放冬季取暖补助,累计发放资金4.3亿元。

甘肃省民政厅下发关于做好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及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认真落实救助政策,加强摸底排查,开展取暖救助,加快资金拨付,提前将1月至3月低保、特困



图为江苏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低收入家庭慰问活动。

供养等保障金发放到户。

天津市通过发放现金的方式,为13.3万名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城市标准为800元/人,农村标准为700元/人。天津要求,全市16个区要在春节前全部发放到位。

沈阳市将为全市近9万名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要求及时足额将救助资金发放到户。据了解,全市预计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共计3926.3万元。

江苏省本级专门下拨1689万元,按照每人200元的标准,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体发放一次性节日补助,目前各地正在按照要求发放,预计2月10日前全部发放到位。部分地区结合发展实际,还适度扩大了对象范围,提高了发放标准。

西安市市民政局印发《西安市市民政局给困难群众发放春节补助金的通知》,安排8000万元,为全市

84.1万名低保对象增发1个月低保金,为1.1万名特困人员增发1个月特困供养金。

加大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力度

张伟介绍说,民政部加大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力度,加强社会救助动态监测和主动发现,深入开展走访慰问和关爱服务,扎实做好取暖救助工作,做好“两节”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在加大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力度方面,民政部指导各地全面规范落实低保、特困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及早足额发放低保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元旦春节期间提前发放救助金或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

民政部要求,各地对在节日期间新申请低保、特困供养的群众,进一步优化流程,加快审核确认和资金发放速度。用好用足临时救助政策,全面落实“小额快救”“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等政策要求,提高救助时效,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应急、过渡、衔接、补充作用。加强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与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的衔接,做好应急期、过渡期后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据介绍,前期,民政部、财政部已提前下拨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410亿元,加强对地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支持。北京、天津、上海、江苏、宁夏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以现金、消费券、实物等方式为困难群众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

聚焦极寒天气做好主动救助

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朱玉军介绍说,专项救助行动自去年开展至今,全国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累计救助各类街面临时遇困人员193万余人次,出动街面巡查人员20.6万人次,调派救助车辆近52万台次,发放各类御寒物品、食物101万余件,设立临时避寒场所,临时救助点、求助引导点39万个,有效保障临时遇困人员安全温暖过冬。

据了解,具体措施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聚焦极寒天气,做好主动救助;健全发现机制,织密救助网络;强化应急响应,提升救助效率;扣紧急难需求,推进区域一体化工作模式。

民政部立足入冬以来全国强降温频繁,覆盖范围广的极端天气特点,指导各地主动靠前服务,将救助关口进一步前移,构建“主动发现、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快速响应”的工作机制。对不愿入站的人员,主动提供必要的食品、衣物等物资,留下详细求助方式;对老弱病残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信息的人员,先行救助再查明情况;对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员,协同公安、城管等部门劝导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

朱玉军表示,民政部将密切关注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变化,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和工作调度,确保专项救助行动各项举措落地落细落到位,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温暖精准传递到临时遇困人员身边。

F 民声回响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医保基金的使用关系到每一名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由于医保资金仅限参保本人在参保地使用,大量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沉淀于参保地。随着人口跨区域流动加快和家庭医疗保障需求不断上升,这样的制度设计显然已难以满足现实需求。

国家医疗保障局会同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做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跨省共济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共济范围从省内拓展至全国,支持近亲属就医购药,参保缴费。

何为跨省共济,哪些人可以成为共济对象、个人账户的资金如何给被共济人使用……政策出台后引发关注,不少读者向《法治日报》记者咨询有关政策落实的具体问题。

记者就此采访了相关部门和业内专家,为读者详细了解新政如何将“沉睡”的医保个人账户资金转化为“家庭健康金”。

跨省共济落地 明确适用范围

所谓跨省共济,就是指参保人医保个人账户的钱能跨省让家人使用,比如在外务工的人,可以让老家的亲人使用自己的医保个人账户资金。

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健康法治研究与创新中心主任邓勇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相关部门在推进跨省共济前,曾探索开展省内家庭共济制度,部分地区通过试点,将个人账户使用范围拓展至配偶、父母和子女等近亲属,实现了省域范围内的家庭共济,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部分家庭内部的医疗支出压力。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在介绍《通知》出台背景时指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省内共济已彰显成效,5年来累计共济超7.8亿人次,金额超1000亿元。

而跨省共济的适用对象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的近亲属,根据民法典规定,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共济关系可由双方自愿建立或解除,参保人医保关系变动时该关系自动解除,且一人可与多人互建共济关系。值得注意的是,被共济人要为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对象。

共济资金可用于支付近亲属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个人负担医疗费用,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符合规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个人自负费用以及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在共济额度内,共济人不能再使用该额度的个人账户资金。共济关系解除后,未使用的共济额度将返还至共济人账户。

共济人个人账户的钱如何才能给被共济人使用?对于想要尽快享受政策福利的民众而言,这是一个最直接的问题。

根据《通知》规定,共济人通过依托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设立的个人医保钱包被为共济人设定共济额度,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个人医保钱包实行虚拟额度管理,医保基金不实际拨入个人医保钱包,个人账户跨省共济支付的就医购药和参保缴费的费用,将统一纳入清算范围,按月开展全额清算。

邓勇指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跨省共济的实施,是我国医保制度在人口流动常态化背景下作出的重要制度回应,意味着医保体系由以个人为中心的保障模式,逐步向以家庭为纽带、以全国互助为支撑的制度结构转型。

打破地域限制 强化家庭互助

个人医保账户跨省共济制度之所以能引发如此高的关注度,是因其能为群众带来诸多利好。

据统计,截至2024年年底,全国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沉淀资金规模已达1.45万亿元。跨省共济实施后,这部分资金将通过家庭互助方式逐步进入医疗消费领域。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指出,跨省共济进一步优化了原本的个人账户共济政策,打破地域限制,强化家庭互助功能,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共济范围从省内拓展至全国。通过共济的方式,职工医保个人账户里的钱不管是在省内还是跨省,都可以给家人用。跨省共济不仅让亲情关怀即时触达可及,更让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有效减轻,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高,促进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跨省共济制度覆盖了关键人群,破解了实践中的痛点。”邓勇分析指出,长期以来,“人在他乡,钱在原地”是跨省流动人口家庭面临的普遍困境,外出务工者、异地就业人员的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沉淀在参保地,难以为老家近亲属提供医疗保障,造成资金闲置与家庭医疗需求并存的结构性矛盾。跨省共济则打破了地域壁垒,解决人财分离难题。

“跨省共济强化了家庭互助功能,有助于缓解异地赡养压力。”邓勇指出,跨省共济打通了家庭内部的医疗保障支持路径,使个人账户由个人资金积累逐步转化为家庭医疗保障储备,在减轻老年亲属就医负担的同时,也降低了子女的异地赡养成本。

完善配套保障 确保政策见效

2024年12月,国家医保局启动全国医保个人账户跨省共济工作,指导试点省市探索开展跨省共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全国已有337个统筹地区开通医保钱包,实现医保个人账户跨省共济。

东南大学医疗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张晓指出,跨省共济改革需要各地医保部门做好政策设计与管理操作对接,目前距政策完全落地还有一个过程。

张晓表示,跨省共济不仅要更好发挥基金共济保障作用,更要防范相关的欺诈骗保行为,特别是涉及异地就医有效监管、医药服务及基金使用的监管评估等,这将会带来不小的挑战。

邓勇提出,要想确保这一政策落地见效,还需要从多个层面进行完善。

首先,要加强政策宣传与解读,提升参保人知晓度和参与度。相关部门要通过多渠道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解读,重点明确共济范围、操作路径和结算方式,引导参保人规范、有序参与。

其次,要完善信息平台建设,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要持续优化系统功能和处理能力,加强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确保共济关系建立和费用结算等业务高效、稳定运行。

此外,针对各地医保政策和执行标准存在差异的情况,也应加强跨区域协调,推动结算规则和业务标准衔接,健全区域协作机制,保障共济资金在全国范围内顺畅流转。

“随着相关配套机制不断完善,跨省共济制度将在提升医疗保障公平性、可及性和可持续性方面持续发挥积极作用,为构建更加成熟、稳定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奠定基础。”邓勇说。

医保个人账户跨省共济落地

“一纸标准”换新药膳 传统技艺铺就就业路
从中药到美食 千年药都开出“就业新方”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式,尤其是18岁至35岁的群体,更愿意为“药食同源+滋补类”食品买单。

在亳州养生劳务品牌的大力推广下,当地药膳从民间传统吃法逐步向产业化方向发展,行业用工需求持续攀升,药膳技能培训也愈发受到群众青睐。但产业发展背后,却有亟待破解的难题:2015年药膳制作师就被列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却长期依赖经验传承,从业者缺乏“身份”,技术水平判定无统一标准,这成为制约药膳行业规范化发展的“硬伤”。

标准落地划定行业新坐标

产业要升级,标准是基石。2023年3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安徽合肥组织召开药膳制作师国家职业标准启动会,宣布由亳州牵头实施这一标准的开发工作,怀凯作为当地药膳行业代表性人物,受邀参与标准起草。

历经两年打磨,2025年3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关于颁布中式烹调师(药膳制作师)等13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全国首个药膳制作师国家职业标准落地施行,明确药膳制作师是“运用中医药理论,以食物质地和食材为原料,使用烹调技法制作药膳的人员”,填补了药膳行业无国家职业技能认定的空白。

“这对整个药膳行业来说是件大喜事,更是行业发展的历史转折点。”怀凯感慨道,药膳制作师终于有了“身份证”,行业发展有了“风向标”。

国家层面的职业评价标准及操作规范,不仅推动形成行业规范,更能精准助力人才培养,让药膳制作师的技艺水平有了明确的职业技能等级判定依据,为行业规模化、规范化发展筑牢根基。

技能赋能闯出就业新路子

“一勺一汤”传承百余年技艺,“一纸标准”打开万千就业门路。据了解,一项对药膳制作师的就业、带动情况的调查显示,一名成熟的药膳制作师可带动8个关联岗位。

怀凯告诉记者,不少经过药膳技能培训的学员,要么进入药膳企业获得高薪,要么自主创业开起药膳馆、养生茶饮店,收入均实现大幅提升,段同法就是其中的直接受益者。

今年有着二十六七年厨龄的段同法,初中毕业后便拜师学艺,起初和妻子开面馆,后转型做炒菜。2021年,段同法参加药膳专业培训,正式投身药膳研发,次年便在2022年安徽省药膳制作职业技能大赛中凭借“茯苓牛骨髓”斩获金奖,还获评“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此后,他自主创业开设融合药膳元素的特色餐馆,餐厅年收入较此前实现3倍增长。

“现在亳州好多店都做药膳,竞争挺激烈的。我正在研发新菜品,打算再去学校学习,争取提升职业等级。”段同法的话,道出了从业者对技能提升的迫切需求,也印证了药膳技能培训的实际价值。

品牌引领激发产业新动能

新职业兴起,激活了产业发展新动能。

依托中医药产业优势,亳州立足药膳、花草茶和保健按摩产业发展基础,打造“亳州养生”劳务品牌,以品牌化发展带动产业升级,探索出“一个目标、三大板块、四标路径”的品牌创建模式。

亳州最醒目的城市IP——药膳,不但有了专业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亳州也被纳入人社部批准为药膳制作师标准先行试点地区。

“我们大力推动药膳产业发展,通过技能人才培养为产业赋能。”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陈长军介绍,截至目前,亳州已举办6届全国药膳技能大赛,7场全国药膳学术论坛,8次大规模药膳产品展销会,依托亳州市药膳学校开展各类药膳技能培训6000余人次,全市已有400余人取得药膳制作师技能证书。

药膳这一古老技艺,正成为撬动就业创业、推动产业升级的新引擎,为中医药产业全链条提质增效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在传统与现代的同频共振中绽放新光彩。

古方新研催生产业新需求

亳州是全球最大的中药材交易中心,芍药便以“亳”字命名,当地素有在鸡汤中加入芍药花炖煮的传统,但旧时做法口感一般,难以形成特色。

怀凯自幼跟随父辈学习中药知识,后赴亳州学院进修中药学。他从事药膳制作近20年,深谙中药材的特性与性味搭配。他发现,在芍花鸡汤中搭配入参、石斛、葛根等几味中药材,既能丰富味道层次,又能提升滋补养生功效。改良后的芍花鸡一经推出便成爆款,一年卖出几万份,成为亳州药膳的代表作。

一道菜品的走红,折射出市场对药膳的巨大需求。近年来,随着“中医药大健康”理念深入人心,药膳作为美食与中医药的完美融合,行业增速较快,成为现代人热捧的养生保健方

要“真减负”而非“假落实”

F 社会时评

□ 赵晨熙

理性加码等问题,更加值得深刻反思。

教师减负早已不是个新话题,从督查检查到社会事务进校园,从重复报表填写到无关培训摊派,非教学任务层层叠加,让许多教师难以潜心教书育人。

相关部门多次强调要为教师减负,政策红线亦清晰明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坚决杜绝强制摊派无关事务,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开展相关工作。2025年10月,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若干措施的通知》,从严格规范发文审核、清单管理督查检查、优化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制度、严控借调借用教

师、精简数据填报、完善课后服务保障、健全监测核查及强化部门工作协同等方面提出多项举措。

教师减负需要“真减负”而非“假落实”。一方面,学校管理者应转变理念,摒弃形式主义思维,在安排各类活动前充分征求教师意见,评估是否影响教育教学主业,是否尊重教师意愿;另一方面,教育主管部门要强化督导问责,畅通投诉渠道,将教师减负落实情况纳入学校考核,对随意增加非教学负担的行为及时纠偏。

教师减负绝不是一句空洞口号,更不是弹性要求,而是不可突破的底线。只有守住政策底线,摒弃任性管理、杜绝形式主义,才能让教师从无关负担中解脱出来,营造潜心育人的良好环境。

